

陕西理工学院 学科办 文件

陕理工学科[2013]2号

关于推荐陕西理工学院第三届学术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职能部门：

我校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任期已满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组建新一届陕西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之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校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候选人

各单位严格按照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推荐条件，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推选出本单位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并上报学校，学校按有关程序研究审批。

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各二级学院按条件民主推荐2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其中1人不担任所在学院党政管理工作、具有研究生学历。

2.职能部门：学科建设办公室、科技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

推荐 1 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二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条件

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应是我校某一学科的学术带头人，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授、学者，以保证学校的学术委员会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公正性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同等条件下具有研究生学历者优先推荐。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在本人所事的学科领域中有较为深入的研究，近三年（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）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有 5 篇以上较高研究水平的科研论文，或出版有较高研究水平的论著，或取得有较高水平的应用研究成果；近三年主持完成有省（部）级、省教育厅研究项目，或获得省（部）级、省教育厅教学、科研奖励。
3. 有较高的学术道德修养，办事公正，全局观念强，工作认真负责。同时，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. 本届校级学术委员会任期三年，在岗工作时间不满一届任期者（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休者），不作为本届校级学术委员会人选推荐。
2. 本届校级学术委员会由 25-27 人组成。其中，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委员不低于二分之一，未担任处级行政职务的委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。因此各单位在推荐本部门人选时，应考虑以上因素。
3. 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一定要经过民主推荐，推荐结果应以正式文件的形式、并有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名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。同时上报所推荐候选人情况简介。

4. 各单位务必在 2013 年 4 月 7 日下午之前，将本单位推荐人员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。

